



关于大同市2023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3月22日在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大同市财政局局长 王伟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3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市上下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锚定“奋斗两个五年，跨入第一方阵”总目标，紧扣“融入京津冀，打造桥头堡”重大战略机遇，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在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中交出优异答卷。与此同时，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预算，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要求，靠前站位、主动作为，抓收入、强支出，保重点、惠民生、促改革、防风险，为全市经济稳步向好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预算经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各县区人民代表大会相继批准了本级预算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预算执行过程中，经云冈区、左云县、浑源县人大常委会批准，云冈区、左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共计调减5.6亿元，浑源县调增0.4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196.97亿元调整为191.77亿元；由于年中转移支付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增加支出59.74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452.47亿元变动为512.21亿元。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4.0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1.2%(以下简称“预算”)，比2022年决算增长3.9%(下同)。税收收入完成128.27亿元，为预算的96.3%，下降1.6%，主要是受上年高基数及煤炭价格回落叠加因素影响，税收收入不及预期。其中：增值税完成51.09亿元，增长18.2%；企业所得税完成22.17亿元，下降27.9%；个人所得税完成2.77亿元，增长29.9%；资源税完成18.19亿元，下降19.4%。非税收入完成65.79亿元，为预算的112.4%，增长16.7%。其中：专项收入完成12.7亿元，增长30.4%，主要是计提“两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集中缴纳导致收入增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2.84亿元，增长71.7%，主要是县区征收耕地开垦费较上年增长较多；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34.3亿元，与上年持平；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9.85亿元，增长137.3%，主要是持续加快保障性住房安置进度促使收入增加。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464.6亿元，为预算的90.7%，增长15.9%。主要是市县级财政部门持续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全力保障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民生支出执行36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8.4%。主要支出有：教育支出执行61.83亿元，增长1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10.51亿元，增长2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85.44亿元，增长14.5%；卫生健康支出执行39.19亿元，增长4.4%；节能环保支出执行13.79亿元，增长12.7%；城乡社区支出52.05亿元，增长1.8%；农林水支出55.54亿元，增长32.8%；交通运输支出15.82亿元，增长45.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66亿元，增长26.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01亿元，增长32.9%；住房保障支出22.32亿元，增长25.3%。上述部分领域支出增长较高主要是相关领域转移支付支出增加所致。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4.06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86.26亿元，上年结转收入40.17亿元，调入资金5.55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2.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08亿元，收入总计555.52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4.6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支出21.25亿元，调入资金10.96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22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88亿元，结转下年47.61亿元，支出总计555.52亿元。全年实现收支平衡。

2.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经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根据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和市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方案，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172.96亿元变动为179.13亿元，调增6.17亿元。主要是：新增政府一般债券和特殊再融资债券安排支出相应调增6.17亿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上级转移支付、调入资金等共增加财力18.32亿元，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比年初增加16.38亿元，抵减后支出净增1.94亿元。支出预算由179.13亿元变动为181.07亿元。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5.77亿元，为预算的100.3%，增长5.5%。税收收入完成72.43亿元，为预算的91.6%，下降1.9%，主要是受煤炭价格下行影响企业所得税和资源税增收较多。其中：增值税完成31.14亿元，增长24%，主要是2022年国家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导致基数较低；企业所得税完成14.63亿元，下降32.8%，主要是煤炭企业利润减少；个人所得税完成1.71亿元，增长27.7%；资源税完成6.15亿元，下降22.2%，主要是煤炭价格回落导致收入下降。非税收入完成43.34亿元，为预算的119.1%，增长20.8%，其中：专项收入完成2.45亿元，增长341.4%，主要是计提“两金”收入比上年增加2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1.14亿元，增长36.3%；罚没收入完成1.2亿元，增长42.6%，主要是2022年交警罚没收入基数较低；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28.92亿元，与上年持平；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9.41亿元，增长150.8%，主要是持续加大保障性住房安置力度促使收入增加。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162.33亿元，为预算的89.6%，增长18.8%。主要支出有：教育支出执行17.86亿元，增长17.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6.3亿元，增长2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27.91亿元，增长33.6%，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均提标以及享受待遇人员随增导致支出增加；卫生健康支出执行18.06亿元，增长13%；节能环保支出执行3.41亿元，增长67.7%，主要是大气、水污染防治上级专项资金支出增加；农林水支出6.2亿元，增长33.1%，主要是水安全保障工程中央基建项目支出增加；交通運輸支出4.85亿元，增长13.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07亿元，增长112.8%，主要是上年结转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转移支付支出增加；住房保障支出5.61亿元，增长51.3%，主要是保障性住房支出上级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5.77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55.77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9.83亿元，调入资金0.06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0.6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亿元，收入总计203.98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2.33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13.21亿元，调出资金8.7亿元，债务还本支出0.21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78亿元，结转下年18.75亿元，支出总计203.98亿元。全年实现收支平衡。

3.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52亿元，为预算的104.4%，增长12.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57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亿元，收入总计13.59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11.85亿元，为预算的96.9%，增长39.5%，加上上解上级支出0.41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96亿元，结转下年0.37亿元，支出总计13.59亿元。全年实现收支平衡。

4.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争取到返还性收入8.93亿元，与上年持平。争取中央、省级转移支付资金277.33亿元，增长7.7%。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248.42亿元，增长12.8%；专项转移支付28.91亿元，增长1.8%。

市级补助县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8.3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农业发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3.9亿元；节能环保支出1.9亿元，养老保险、困难群众救助等社会保障支出0.8亿元；卫生健康支出0.8亿元；教育、文化配套资金0.4亿元；其他补助县区各类支出0.5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6.6亿元，为预算的54.6%，增长11.3%，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23亿元，上年结转收入6.39亿元，调入资金10.95亿元，债务转贷收入45.44亿元，收入总计102.61亿元。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84.99亿元，为预算的93.4%，下降1.4%。加上上解上级支出0.01亿元，调出资金3.11亿元，债务还本支出8.54亿元，结转下年5.96亿元，支出总计102.61亿元。全年实现收支平衡。

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4.84亿元，为预算的47.8%，增长163.6%，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23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01亿元，调入资金8.7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9.35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34亿元，收入总计48.47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35.33亿元，为预算的97.8%，增长25%，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加上上解上级支出0.01亿元，调出资金0.06亿元，补助下级支出3.73亿元，债务还本支出8.54亿元，结转下年0.8亿元，支出总计48.47亿元。全年实现收支平衡。

2023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57亿元，为预算的56.7%，下降27.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01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83亿元，收入总计4.41亿元；预算支出执行4.37亿元，为预算的99.1%，增长6.6%，加上结转下年0.04亿元，支出总计4.41亿元。全年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06亿元，为预算的29.2%，增长72.5%，主要是广灵县一次性盘活存量资产入库1.3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44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3亿元，收入总计3.8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0.59亿元，为预算的42.9%，下降93.5%，主要是2022年上级“三供一业”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较多导致基数较高。加上调出资金2.14亿元，结转下年1.07亿元，支出总计3.8亿元，全年实现收支平衡。

2023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0.27亿元，为预算的5.1%，增长52.7%，主要是国有股权转让、清算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加上上级补助0.44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08亿元，收入总计0.79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0.29亿元，为预算的84.8%，下降96.8%，主要是2022年上级“三供一业”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较多导致基数较高。加上补助下级支出0.45亿元，结转下年0.05亿元，支出总计0.79亿元，全年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09.27亿元，为预算的110.6%，增长8.9%；预算支出执行103.07亿元，为预算的106.5%，增长14.9%。收支结余6.2亿元，全年实现收支平衡。

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73.25亿元，为预算的114.2%，增长7.8%；预算支出执行69.1亿元，为预算的107.5%，增长17%。收支结余4.15亿元，全年实现收支平衡。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年，省财政转贷我市当年新增政府债券57.84亿元(一般债券12.4亿元，专项债券45.44亿元)，其中：市本级留用30亿元，转贷各县区27.84亿元。一般债券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教育、交通、文物保护、园林绿化等领域，专项债券主要用于生态治理、医疗卫生、职业教育、水利、交通等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以及清理拖欠企业欠款，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2023年，省财政转贷我市再融资债券46.91亿元，其中：市级34.9亿元，县区7.01亿元，全部用于置换存量政府债务本金，占到期本金的81.1%，对优化政府债务结构、降低债务成本和防范化解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此外，通过积极向上争取，我市成功纳入财政部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试点城市，省财政厅下达市本级特殊再融资债券5亿元，专项用于偿还政府隐性债务。

2023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560.28亿元，政府债务率为99.2%，控制在120%警戒线以内，风险水平总体可控。

(六)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3年，全市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意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着力打好增收节支、宏观调控、民生保障、深化改革、防范风险组合拳，有效推进全市高质量发展。

1.坚持开源节流，努力稳定财政收支运行

扎实开展增收节支这一财政永恒主题，在收支管理方面狠下功夫，确保财政收支运行平稳有力。全力抓好收入组织。加强与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密切配合、收入共治，拓展财源增收、挖掘增收潜力，强化收入征管，全力克服煤炭税收持续减收、非煤税收支撑不足的不利因素影响，通过保持盘活存量资产力度、加快保障性住房安置进度等措施增加非税收入，为财政收入实现稳定增长注入强劲动力。全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4.06亿元，增长3.9%，增速排名历史性冲入全省“第一方阵”，有效引导了市场预期，增强了发展信心。全力争取上级支持。坚持将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支持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牵头召开全市向上争取资金工作部署会，建立起财政局统筹、各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及时掌握政策动向，加强向上沟通对接，做实做细项目储备，持续提升资金争取成功率。全年全市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77.33亿元，资金总量为历史新高，同比增长7.5%，为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57.84亿元、同口径增长6.7%，为全市经

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保持必要支出强度。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优化政策组合工具，集中财力办大事，在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调结构上加大投资，全力保障各项重点领域支出需求。全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464.6亿元，支出总量首次突破450亿元，民生支出占比近八成，全市各项重点工程、重点领域支出有力，以实际行动倾注民生、拉动内需、保障稳定、推动发展。严把预算支出关口。持续优化财政资金使用结构和方式，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确保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预算编制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不断提升预算编制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预算执行坚决落实党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切实做到“有保有压”“应保尽保”。2023年，全市共计压减一般性支出2.8亿元，全市“三公经费”支出执行7713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87.5%。

2.坚持精准施策，大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充分发挥财政政策扶持引导作用，促进市场主体提质增效、提速扩量、提档升级。落实税费支持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和退税缓税政策，推动政策红利更好惠及市场主体，全年全市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31.64亿元，用“真金白银”支持企业发展、提振市场信心。刺激消费激发活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调控作用，全年全市发放政府数字消费券0.4亿元，支持“新春特惠·畅游云中”新春年货节、“晋情消费·high购大同”汽车消费促进等活动，拉动消费13-14亿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服务保障企业发展。统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0.53亿元，支持相关企业小升规、专精特新培育、双创特色载体等多领域发展；预算安排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1亿元，全年表彰奖励特殊贡献企业、优秀民营企业700户5304万元，全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有效激发了民营企业发展活力。加强对民企协同联动。持续加大金融担保服务小微企业、三农客户力度，全年全市共办理融资担保业务1238笔、39.37亿元，在保业务1202笔、41.97亿元；足额安排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全年办理创业担保贷款362户、9481万元，在保客户795户、1.84亿元，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问题，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做大做强产业基金。市金控集团累计设计基金14支，覆盖新能源、新材料、乡村振兴等领域，总规模56.28亿元，撬动社会资本35.34亿元。重点设立了“大同市产业转移转型发展基金”，通过下设子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全力支持深耕“四大赛道”。截至2023年底，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审批，并与北京永定河流域投资公司完成子基金对接事项。发挥采购政策功能。持续采取预留份额、价格扣除等手段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公开招标限额以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向中小企业采购。政府采购项目和资金授予中小企业采购份额占全市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75.73%。优化“政采智贷”线上融资服务，实现全市“政采智贷”业务全覆盖，累计授信28笔，授信额度2.1亿元。加大企业清欠力度。积极盘活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行动方案，多渠道筹措资金偿还企业欠款，全年全市通过调整专项债券用途、自有财力安排等方式清理拖欠企业账款12.9亿元，依法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

3.坚持聚力统筹，有力保障全市重大战略

聚焦中央和省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统筹财力安排，多措并举、不折不扣保障重大战略。健全完善资金保障机制。制定出台《市级财政重大事项保障工作机制(试行)》，牵头召开专题会议为各部门研究解读《关于加强重大事项财政政策保障支持我省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10个方面40条具体的财政支持政策，系统梳理重大事项保障清单70项，进一步提高各部门争取资金推进项目力度。充分发挥财政政策支持引导作用，健全完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等领域，全力做好重大事项财力保障。支持人才科技创新发展。统筹各类资金资源全力支持科技创新、核心技术攻关和高精尖人才引进，成功争取到“双城记”高质量发展资金7亿元，专项用于我市中关村科技园区项目、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统筹技术改造资金、新动能专项资金3.3亿元，对重点产业链培育、企业技术改造给予大力支持，进一步提升企业技术档次和特色产业链核心竞争力；安排0.15亿元，成功举办首届山西特色产业链投资贸易博览会；安排大同黄花和经开区医药2家获评省级重点产业链；拨付下达各类人才奖励资金0.33亿元，专项用于“三十条”人才政策补贴兑现、挂职博士补贴、党员教育培训等，全力落实高水平人才引进奖励政策，吸引集聚更多优秀人才助力大同发展。加强对对外开放窗口建设。坚持把对外开放作为转型发展的关键举措，全年拨付航线补贴资金1.8亿元，加大航空口岸基础设施配套投入，支持云冈机场航空口岸对外开放顺利通过国家验收，为我市扩大开放和发展外向型经济打开新窗口。统筹安排专项债券和预算资金，加快推进大同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智慧口岸”、“空路铁”多式联运等重点项目建设，一体推进大同陆港、保税物流、跨境电商等平台建设，不断优化贸易服务环境，促进对外交流合作，全力支持我市打造全省对外开放的桥头堡。加大政府有效投资力度。充分发挥专项债券扩大政府有效投资作用，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联合会商和督导调度机制，严格项目前置审核，提升项目谋划水平。全年争取新增专项债券45.44亿元，比上年同口径增加4.58亿元。持续加大资金支出使用进度，重点投向十里河人御河生态湿地工程、经开区毛纺织厂改造升级项目、灵丘县大数据产业园路网建设、云州区供水管网一体化建设、黄花鸡养殖基地项目等，有力支持了全市重点项目落地实施。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用好用足各类上级专项补助和本级财政资金，持续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安排专项资金5.85亿元，主要用于长城一号旅游公路和“四好农村路”建设养护，持续改善全市农村交通条件和出行环境，缩小城乡差距；投入财政资金3.9亿元，全力支持开发区一路、平城西街西跨桥、开源街快速路、北环路改造工程顺利竣工通车，完成西店街等10条古城街巷改造，稳步推进综合客运枢纽工程，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争取中央一万亿国债支持灾后恢复重建资金2亿元，专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气象灾害防御建设，持续提升城乡灾害防治能力；下达乡村e镇资金0.54亿元，充分发挥乡村e镇的平台集聚效应，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快速发展。持续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巩固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统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3.4亿元，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巩固“大同蓝”、提升“大同清”、厚植“大同绿”。牢牢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统筹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2.1亿元，重点支持京津冀水源涵养区灵丘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安排水安全保障工程资金2.5亿元，支持永定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筹集各类资金重点投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冬季清洁取暖、垃圾处理等领域，持续改善

全市生态环境质量。

4.坚持人民至上，全力以赴增进民生福祉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全力保障民生重点支出。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选项，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全年全市民生支出执行36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8.4%，增长14.6%，增支46.4亿元，占全部支出增量的73%。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支持市政府承诺的10项民生实事全部如期兑现、办结。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坚决落实“四个不摘”“一个不变”要求，保持过渡期内财政衔接资金规模稳中有增。全年中央、省、市、县共投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9亿元，资金分配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全力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抓实产业就业帮扶，持续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上台阶，乡村振兴见实效。积极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策，2023年全市1305家预算单位共预留农副产品采购份额557万元，实际采购1495万元，完成预留份额的268%。积极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坚持把就业作为最大民生，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全年全市投入就业创业资金1.65亿元，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职业培训、高校毕业生培养等方面。顶格落实重点群体、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税费优惠政策，持续加大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扎实推进就业基本盘。不断加大教育经费投入。贯彻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全年全市教育领域支出61.83亿元，增长11.4%，积极推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等教育质量提升、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建设，持续提升教育保障能力水平。支持推进文化强国建设。推动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年全市文化旅游体育方面支出10.51亿元，增长24.2%。支持实施文旅消费链合作行动，构建“1+4+N”文旅产业发展格局，不断激发大同文旅发展新活力。继续实施A级景区门票优惠补贴政策，统筹资金支持文旅部门开展文旅资源宣传推广。管好用好文物保护资金，支持“云冈学”建设和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加快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我市成功举办第九次旅发大会和第十六届省运会。大力支持医药卫生事业发展。持续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传染病防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等重点领域资金保障，全年全市卫生健康支出39.19亿元，增长4.4%。着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等。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全年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89元、640元。持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大社保基金财政兜底补助力度，全年全市安排社保补贴和失业保险金85.44亿元，增长14.5%。对城乡居民低保补贴、基本养老金和失业保险提标，困难群体救助等17项民生政策进行提标扩面、动态调整，支持建设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持续做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工作。统筹上级困难群众救助专项资金9.9亿元，市级配套资金1.72亿元，有力保障了全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5.坚持深化改革，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扎实聚焦财政体制机制运行中的堵点、痛点，在创新财政管理、提高资金效益方面持续用力，不断深化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按照“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的原则，2023年，完成出台科技、教育、公共文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 etc 六大领域与县区财政事权与财政支出责任改革方案，不断推动形成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政府间财政关系，有效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水平。深化财政监督管理改革。出台并实施《大同市市直部门所属单位财务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财会机构设置、健全财会监督体系、防范财务运行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3年已完成财会人员统计梳理、内设机构调整审批、改革制度汇编等工作，推动主管部门强化内部约束，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资金使用、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切实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紧紧围绕规范预算编制执行、优化支出结构、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等方面，督促县区加快提升财政管理能力，在财政部2022年度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中，浑源县进入全国前200名，获得中央、省市奖励资金1050万元。强化支出标准建设和应用，建立健全完整、结构优化、定量化、程序规范的财政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为载体，将支出标准、控制规则等深度嵌入信息系统，全面提高预算管理项目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实现资金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全过程监管。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持续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做实绩效目标，实现3159个预算管理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市级85个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做细绩效监控，对各部门单位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双监控”，已完成定期安排2791家；做准绩效评价，对2022年及以前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37个重点支出项目、4项财政支出政策和9个部门整体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72.69亿元，评价结果为2024年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加大内控报告编制审核和检查力度，提升内部治理水平，促进依法行政。深入开展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审计和巡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促进全市财经秩序持续向好。进一步丰富完善资金直达机制，严格执行直达资金使用要求，持续跟进资金支出进度和流向，真正实现惠企利民。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严格落实部门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2023年全市736个部门全部按时公开预决算信息，除涉密单位外公开率达到100%。持续深化财政科研、财经宣传、预算评审、政府采购、会计培训等各方面改革工作，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

6.坚持防范风险，加力筑牢财政安全防线

持续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各类财政风险，全面筑牢财政安全之堤。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妥善处理好“防风险”与“促发展”的关系，坚决控制增量，妥善消化存量，持续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坚决遏制违法违规举债。抓实抓细债务风险防范化债，全力争取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试点，市本级成功纳入中央试点范围。通过筹措资金化解隐性债务、减少市本级留用新增债务限额，建立“以奖促化”机制等多种形式，多措并举降低债务率。2023年市本级成功将全口径债务率控制在274%，历史性地退出了红色风险等级(300%)，受到市委、市政府的高度肯定。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逐级开展“三保”预算审核，完善“定期报告+重点关注”的财政运行监测机制，密切监测财政收支运行和“三保”预算执行情况，坚决杜绝违规使用库款等影响“三保”预算执行的行发生。(下转第六版)